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2 年 5 月 17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2012/2013 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4/12 號)

委員會通過題述的撥款分配建議。

I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5/12 號)

(a)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問題

經討論後，由於「東區文藝協進會」已是第二次因題述問題而違反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委員會通過發還該會舉辦的「東區學生文學創作 Blog」活動(申請書編號：110234)的墊支開支，但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b)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日期而沒有通知區議會，以及更改後的活動日期並不符合委員會公佈的遞交撥款申請時間表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鈔坑旅港同鄉會」的解釋，通過發還「新春行大運」活動(申請書編號: 110463)的墊支開支，但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I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6/12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IV. 審核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7/12 號)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8/12 號)

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並通過「賢輝曲藝社」、「海天妙韻曲藝社」和「香港(國際)武極道協會」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此外，委員會通過了一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7,735.56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9/12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7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37,000.00 元。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0/12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20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188,037.44 元。

V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1/12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37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92,772.00 元。

IX. 東區撲滅罪行工作小組修訂活動詳情申請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2/12 及 33/12 號)

委員會通過題述兩項修訂活動詳情的申請。

X. 基督教宣道會翠樂長者睦鄰中心修訂活動詳情申請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4/12 號)

委員會通過題述修訂活動詳情的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7 月